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278号

申请人：陈马贵，男，汉族，1985年11月2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遂溪县。

委托代理人：蒙伟宇，男，广东归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锦佳，男，广东归藏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长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东路613号之三301。

法定代表人：陈高才。

委托代理人：郭怡佳，女，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辛，女，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陈马贵与被申请人广州长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蒙伟宇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郭怡佳、刘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4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3年4月21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5日解除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7214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7299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8856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6日至2021年4月6日停工留薪期工资13514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于2019年入职我单位，岗位为维修技术工，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我单位为申请人缴纳了社会保险费。2021年2月6日申请人发生事故，我单位依法为申请人申请了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基金已对申请人因此产生的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进行了赔付，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并非用人单位，申请人无权请求我单位支付该项费用，申请人应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二、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和广州市统计局线上公布数据，2020年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67302元，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68826元，高于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当年广州市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为41295.6元。本案中，我单位属于私营单位，申请人工伤前的年度工资为66053.22元，高于广州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

十，且低于其本人离职前年度工资 75206.48 元，因此，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计算基数应为申请人离职前 12 个月的平均月缴费工资，根据我单位的证据显示，申请人离职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 6267.21 元，即申请人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就为 25068.84 元，并非申请人所主张之数额。三、双方在办理离职手续时，已明晰离职事实与相关手续，我单位已按时向申请人结清工作相关的款项，申请人未曾向我单位提出异议，我单位在申请人停工留薪期间允许其延长休息一个月，期间照常发放工资，以此作为补偿，该补偿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具有相同性质，我单位认为在办结离职手续时，双方已达成合意，即双方已结清所有本次劳动关系引起的相关款项，故我单位无需另行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双方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于 2019 年 9 月入职被申请人，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了社会保险；2021 年 2 月 6 日申请人在广州市越秀区为公司客户维修立体车库机械设备过程中不慎被起重机砸伤，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 2021 年 6 月 2 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该次受伤属于工伤；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申请人的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未达级，停工留薪期为 2021 年 2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申请人于2023年1月15日因个人原因离职，申请人工伤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5504.43元，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的月均工资为6267.21元。另查，2021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2024元。

关于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问题。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已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现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其无法申领该项待遇，故其在本案中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缺乏法律依据，本委对其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支付其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在申请人受伤时延长了申请人一个月的休息时间，正常支付该月工资，属于对申请人的一种补偿，等同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另外，在办理离职手续时，双方已就无需支付该项费用达成合意，故申请人该项请求无依据。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主张安排申请人延长一个月休息，现无证据证明双方有约定此一个月的休息时间用于冲抵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故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此安排属于被申请人对工伤职工的抚恤、体谅及其单位的人文关怀。另外，被申请人主张双方已就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支付问题达成合意，但其单位未有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十

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工伤前、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均低于 2021 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12024 元 × 60% = 7214.4 元)，故申请人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应以 2021 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予以计算。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8857.6 元 (7214.4 元 × 4 个月)，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8856 元，属于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解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申请人先后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向本委申请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7299 元、2021 年 2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13514 元及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准许申请人撤回上述仲裁请求的申请。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8856 元；

##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